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易寶**」）被其主要客戶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提出之可能賠償申索；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易寶與華為完成協議（「**該協議**」）之執行情序，據此，易寶應就其違反易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以華為為受益人的誠信廉潔合作協議向華為支付人民幣48,088,332元（含稅）（「**賠償**」），且賠償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36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每月分期付款**」）以抵銷易寶應收華為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該協議亦規定(i)易寶應同意應收賬款金額始終大於賠償金額，以確保易寶償付賠償，且華為有權從應收賬款中抵扣賠償金額；及(ii)易寶應每年向華為提供其上年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華為與易寶訂立的雙方協議及易寶於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審計報告內披露之盈利能力，本年度用於抵扣應收賬款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或會增加。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就來自華為的申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約51,9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90,000元）。經計及該協議，補償乃按分36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付，撥備金額將增至約57,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88,332元）及估算利息收入約4,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1,912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